

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2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1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2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28,950,458.42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按照2022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2,895,045.84元，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6,930,827.55元，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33,833,893.36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现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现有公司总股本414,694,422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.2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人民币8,293,888.44元；不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；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。

在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若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则以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公司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2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。

3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后提出的，符合公司经营规模扩大、主业持续成长的实际情况。该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后提出的，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，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和回报股东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5日